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年9月2日

汇总整理：曾致康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3
(一) 9月1日起, 单边APA可适用简易程序, 在实务中——遵从度高的纳税人易获确定性保障.....	3
(二) 广州市税务局解答单边APA适用简易程序十个常见问题.....	5
(三) 单边预约定价简易程序全国实施首日, 广州税务首批企业提交申请.....	9
(四) 北京海淀区税务局多措并举强化国际税收服务人才保障.....	11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12
(一) 北京东城区税务局多措并举推进支付备案新政落地.....	12
(二) 对外付汇日益便捷——企业一次备案便可多次付汇.....	12
(三) 9月1日起对外支付相关费用等还需要代扣代缴“三项附加税费”?.....	15
(四) 江苏江阴税务详解非居民税收业务办税指引.....	16
(五) 广州税务局中英双语案例解析大湾区人才个税补贴如何算?.....	17
(六) 又一例非居民企业“子转母”被税局认定不符合59号文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17
(七) 优化海南自贸港税制: 面向国内国际 创新税收治理.....	20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21
(一) 上海税务解答“走出去”企业所得税有关热点问题.....	21
1、干货多! 抵免凭证、税前扣除、简易办法抵免.....	21
2、@走出去企业, 政策+问答教您如何在境外维护自身税收利益.....	26
(二) 宁夏: “引进来”精准服务“走出去”行稳致远.....	28
(三) “走出去”企业的税务软肋-中兴通讯印度案例.....	30
(四) 中兴通讯印度常设机构利润核定案例.....	30
(五) 印度撤销对间接财产转让征税的追溯性修正案, 对许多跨国公司来说终于松了口气.....	31
(六) 美国实行“全面提升客户体验”的税收征管改革.....	32
第四部分 税收协定篇	33
(一) 利益限制条款及其在我国税收协定中的应用.....	33
(二) 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的国际规则比较与借鉴.....	33

(三) 联合国协定范本 12B 条款的突破与局限.....	34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36
(一) 关注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解决方案.....	36
1、 透视全球最低税的六个角度.....	36
2、 OECD 支柱一蓝图创建全球性税制的法律挑战.....	37
3、 全球最低税方案下 香港核心优势依然明显.....	38
4、 把握三个关系， 迎接数字经济税收新挑战.....	39
5、 跨境经济数字化与国际税收规则变局.....	42
6、 数字经济税收治理： 完善法律保障 搭建共治平台.....	43
(二) 关注 OECD 其他国际税改.....	43
1、 OECD 最新报告显示： 所得税税率持续下降 国际税改重要性凸显.....	43
2、 OECD 对亚太经济体税改提出三项建议.....	45
3、 《BEPS 多边公约》 如何影响国际税收？	49
4、 全球化与国际税收改革.....	50
(三) 美国 2020 年度五大税案引发的思考.....	51
(四) 苹果税收援助案的再思考.....	52
【欢迎加盟】 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53
【关于思迈特】	53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53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55
【联系我们】	58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 9月1日起，单边APA可适用简易程序，在实务中——遵从度高的纳税人易获确定性保障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年8月20日

作者：赵静怡（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企业按规定申请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符合24号公告要求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从24号公告的相关要求和基层税务机关的实操情况看，跨境交易税收遵从度高的纳税人，更容易快速获得税收确定性保障。

预约定价安排（英文简称“APA”）是保障纳税人税收确定性的主要政策工具之一。从我国20多年的实践情况来看，APA有效降低了跨国企业的税收遵从成本，推动了跨境投资经营的发展。24号公告明确提出，符合条件的单边APA申请可适用简易程序，将进一步提高单边APA的谈签效率，更好地为纳税人跨境投资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保障。

24号公告第三条明确了单边APA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关联交易金额是基础条件，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单边APA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的前3个年度，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需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在此基础上，还需要符合额外的特定条件。同时，24号公告明确了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的情形，包括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等五种情形。

适用单边 APA 简易程序，对纳税人跨境交易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要求较高。换言之，跨境交易税收遵从度高的纳税人，可以更快速获得税收确定性保障。举例来说，一家位于境内的某电子元器件企业，主要承担生产制造功能，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境外母公司销售货物。如果该企业每年都按照要求主动提交同期资料，如实披露跨境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就可以依据 24 号公告，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适用单边 APA 的简易程序。但是，如果该企业曾出现未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交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等不遵从税收政策的情况，很有可能无法适用单边 APA 简易程序。

APA 的谈签与执行一般需要经过 6 个阶段，即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24 号公告明确，单边 APA 简易程序仅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值得关注的是，虽然单边 APA 简易程序简化压缩了工作程序，但是对单边 APA 的实质性要求并未改变。

24 号公告对税务机关申请评估、协商签署这两个阶段的办结时间均作出明确规定。在申请评估阶段，企业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开展分析评估和功能风险访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在协商签署阶段，则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与企业协商完毕，即就单边 APA 的文本内容达成一致。

在单边 APA 简易程序下，税务机关每个工作阶段都有明确的时间限制，可以让纳税人切实感受到确定性。与此同时，纳税人也需要积极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保证相关申请材料的质量，确保主管税务机关能够客观、真实、全面地了解企业关联交易的情况，税企双方共同努力，进一步提高单边 APA 的谈签效率。

(二) 广州市税务局解答单边 APA 适用简易程序十个常见问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适用的法规政策依据是什么？24 号公告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如何衔接？

答：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在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时适用简易程序。64 号公告是对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的一般性规定，而《公告》是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在适用程序上的特殊规定。《公告》仅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程序进行了简化压缩，并规定了具体时间要求，但未改变 64 号公告关于预约定价安排实质内容的规定。例如在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条件、追溯期、申请资料应包含的信息、预约定价安排文本的内容等方面都基本沿用了 64 号公告的规定。因此，《公告》中未做具体规定的事项应按 6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二者同时存在，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达成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法律效力相同。

2、24 号公告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程序进行了哪些简化？

答：24 号公告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简化为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具体为：

首先，由于税务机关在企业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前，对其关联交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情况有一定的了解，简易程序免去了预备会谈的阶段。

其次，24 号公告将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中的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 3 个阶段，

合并为 1 个申请评估阶段。企业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开展分析评估和功能风险访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如受理企业的申请，即为接受了企业的正式申请；如不受理，则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理由。

再次，24 号公告对协商签署阶段也提出了具体时间要求。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与企业协商完毕（即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文本内容达成一致）；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终止简易程序。

最后，在监控执行阶段，与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基本保持一致。

3、什么类型的企业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答：根据 24 号公告第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1)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 3 个纳税年度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规定的同期资料；

(2)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3)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1)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2)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

(3)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5)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此外，对于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4、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答：企业有申请意向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书》，并附送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 (3)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 (4)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 (5)企业最近3至5个纳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 (6)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 (7)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 (8)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 (9)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 (10)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 (11)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12)符合本公告第三条的有关情况；
- (1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如何确定？

答：24号公告明确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为主管税务机关向

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由于在简易程序中，将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中的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 3 个阶段合并为 1 个申请评估阶段，因此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确定与 64 号公告有关规定实质是一致的。

6、不满足同期资料准备条件的企业，是否可以通过补充准备近 3 个纳税年度的同期资料，获取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资格？

答：不满足同期资料准备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补充准备，并在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前，向税务机关提供近 3 个纳税年度的同期资料，获取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资格。

7、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的，可否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答：根据 24 号公告第三条，“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提出续签申请的企业，只要其原预约定价安排执行结果符合安排的要求，就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8、企业采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方式达成成本分摊协议，可否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答：只要企业符合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就可以申请通过简易程序来达成成本分摊协议。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企业提交的同期资料中还应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9、税企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终止简易程序后，企业是否可以重新申请简易程序？

答：税企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终止简易程序的，企业不可以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但可以依据 64 号公告，按照一般程序重新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同时为减少企业负担，在简易程序中已经提交过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交。

10、因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终止执行的企业，是否可以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答：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

终止执行的，可以按照 24 号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适用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三) 单边预约定价简易程序全国实施首日，广州税务首批企业提交申请

来源：广州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帮助跨国企业提高税收确定性和提升跨境投资的个性化税收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24 号公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由一般程序的 6 个阶段优化压缩为 3 个阶段，大大缩短了谈签时间，为跨国企业在疫情时期获取税收确定性提供了便捷、快速途径，有效降低了企业税收遵从成本。这是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要求，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 30 项“办好惠民实事”中的重要举措之一。

24 号公告于 7 月底发布后，广州市税务局在广东省税务局的指导下通过税务企业号、微博、线上直播宣讲平台和线下宣传辅导会等形式，向企业广泛宣传了总局文件及其解读稿的内容，并制作发布了中英双语政策指引和问题解答，为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提供了良好氛围（纳税人可通过“广州税务”公众号搜索相关资料文章参考使用）。

9 月 1 日，24 号公告在全国生效实施首日，广州市税务局举办了以“预约定价助力营商优化，提速增效促进税企共赢”为主题的“线上直播+线下宣讲”单边预约定价简易程序政策宣讲会，并在会上正式接收了广州市首批跨国企业的简易程序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资料。在宣讲会上，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春得在提交申请现场表示，“税务总局出台的简易程序政策显著地减少了企业在预约定价申请中的成本和压力，极大地提高了税收

遵从度较高的企业进行单边预约定价申请的意愿。企业能深切感受到中国政府日益重视并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这也是外资企业安心稳定在中国经营和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他也表达了利诺士集团对在中国经营的税务合规工作的高度重视，广州利诺士有幸作为第一批适用简易程序申请单边预约定价的外资企业，希望能提高税务管理水平，为税企双方的新合作模式起到示范作用。现场其他参会的企业代表也表示，跨国集团内有着不同类型的公司和不同的需求，对于较为简单但重要性很高的关联交易，希望获得一定的税收确定性，64号公告和24号公告的同时存在为企业提供了不同的选择，企业将提交单边预约定价简易程序申请，并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争取尽快和税务机关达成共识。

广州市税务局副局长王峰强调，“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出台，一方面为企业在疫情时期下快速获取税收确定性提供了绿色通道，有助于企业避免被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助于税务机关提高对跨国企业的个性化服务水平，促进税收管理与服务的均衡发展，构建税企共赢的税收生态环境。”

据广州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外资企业在与关联企业开展跨境业务往来时，容易在交易定价方面引发跨境税收争议和风险。预约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是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一致的协议。外资企业通过与税务机关签订预约定价安排，能使未来年度的经营和税收更具稳定性和确定性。近年，广州市税务局积极推动预约定价工作，协助税务总局成功完成了内地与香港首个双边预约定价等若干个具有广泛影响力、涉税金额大的双边预约定价谈签，在预约定价领域多次取得突破性成果。下一阶段，广州市税务局将以简易程序单边预约定价的推行为契机，不断拓展预约定价税收服务的惠及面和辐射效应，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税收助力，促进税企共赢的税收生态环境构建。

(四) 北京海淀区税务局多举措强化国际税收服务人才保障

来源：北京海淀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一是参加培训，创新思路。参加总局国际司举办的线上国际研讨会，听取各国 OECD 专家对国别报告数据应用、OECD 税收风险评估模型、BEPS 十五项行动计划、TREAT 工具的使用等内容的培训，通过培训内容创新工作思路，探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的有效解决途径。二是以案说法，复合培养。启动 2021 税法小课堂，将国际税收业务分成间接股权转让、非居民税收管理、反避税、“走出去”企业管理与服务四个领域，定期进行内部培训交流，以真实案例结合政策文件的形式开展授课讲解，实现对干部“一专多能”培养。三是紧随热点，研读文献。加强对国际税收前沿热点问题的关注与研究，密切关注国外经济和财税领域的新动态、新现象，及时掌握国际税收新资讯、新趋势，探讨将国际税收理论与工作实务相结合的有效路径，为国际税收管理和“一带一路”税收服务丰富知识储备、提供人才保障。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 北京东城区税务局多措并举推进支付备案新政落地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8月4日

为了适应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要求，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多次支付仅需一次备案、扩大免于备案范围、拓展网上办理渠道”等多项便利措施，满足备案人多样化办税需求，近日，东城区税务局采取下列措施，推进支付备案新政落地。一是落实政策培训。联合对相关税务干部进行专题理论培训，模拟实践操作，要求全员掌握核心征管系统及电子税务局操作流程，真正做到懂政策、知流程、会操作。二是加强宣传辅导。充分利用“互联网 税务”模式，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等线上宣传方式，宣传对外支付备案相关政策、办理方式及流程，鼓励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等“非接触式”线上办税渠道。三是优化纳税服务。对前来办税服务厅办理支付备案的纳税人，落实“首问责任制”，并安排专人进行讲解辅导。通过电话、“在线导办”等渠道解答纳税人疑问，辅导纳税人能够自行操作电子税务局进行对外支付备案。

(二) 对外付汇日益便捷——企业一次备案便可多次付汇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年8月20日

作者：王开智 王雪 谷家彬（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

最近，笔者接到了纳税人关于一次备案、多次付汇事项的咨询。原来，前不久，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以下简称“19 号公告”）明

确规定，境内机构和个人（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即“一次备案、多次付汇”）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那么，备案人在处理一次备案、多次付汇的事项时，究竟需要关注哪些问题呢？

关注点 1：如何理解“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一般来说，合同大都会规定有效期限。19 号公告所说的“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应当理解为支付方在同一笔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多次对外支付款项的行为。

也就是说，备案人多次对外支付的行为需要基于同一笔合同约定的事项，如果合同明确了有效期限，多次支付的行为还应发生在合同有效期内。需要提醒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对 19 号公告的解读，明确了一次备案、多次付汇的政策衔接问题。19 号公告施行前，备案人已经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在 19 号公告施行后就同一笔合同需要继续对外支付的，无须再重复办理税务备案。

举例来说，2020 年 1 月，甲国 A 学院与中国 B 学院签订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费用支付合同，有效期为 7 年。合同约定，B 学院每年将收取的学费按照规定比例汇入 A 学院指定的境外账户。此时，B 学院每年向 A 学院支付的行为，就属于同一笔合同下的多次对外支付。

但是，如果 A 学院持有 B 学院 30% 的股权，B 学院每年通过董事会决议（合同或协议），按照 30% 的持股比例将上一年度的股息、红利分配给 A 学院，并按规定汇入 A 学院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情况就有所不同了。由于 B 学院每年向 A 学院支付股息、红利时均需要重新通过董事会决议（合同或协议），以确定对 A 学院的支付金额，因此，B 学院每年向 A 学院支付股息、红利不属于“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情形，B 学院每年都应就该事项办理税务备案。

关注点 2: 如何把握“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根据 19 号公告, 同一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 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那么, 备案人何时需要“首次付汇”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 19 号公告的解读, 19 号公告并未改变《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以下简称“40 号公告”) 规定的备案金额标准。40 号公告第一条明确规定, 备案人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的符合条件的外汇资金, 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备案。结合 19 号公告的规定, 未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单笔对外支付无须进行税务备案, 基于同一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 仅需在单笔支付首次超过等值 5 万美元时办理税务备案。

接上例, 2020 年 7 月, 中国 B 学院向甲国 A 学院第一次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 按当时汇率折算未超过 5 万美元。尽管这是 B 学院首次向 A 学院支付学费, 但由于单笔支付金额未超过 5 万美元, 因此 B 学院无须办理税务备案。2021 年 7 月, B 学院向 A 学院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 按当时汇率折算已超过 5 万美元。此时, B 学院需要根据政策规定, 在对外支付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备案。假设 2022 年 7 月, B 学院向 A 学院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 由于 B 学院的支付项目符合“一次备案、多次付汇”的规定, 且在首次付汇前已经办理了税务备案, 因此该笔对外支付无须再次办理税务备案。

关注点 3: “备案项目”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对于一次备案、多次付汇的事项, 备案人完成备案后, 备案项目发生了变化, 应当如何处理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 19 号公告的解读, 备案人在完成税务备案后, 若发现《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填写有误或备案项目发生变化, 在尚

未发生对外支付时，备案人可选择在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修改或作废《备案表》，修改税务备案信息之后，到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如果备案人已经完成了对外支付，不能将《备案表》作废，仅可对《备案表》进行修改。

接上例，2021年7月，中国B学院就其向甲国A学院支付的50万元办理了税务备案，但款项尚未支付。因汇率变动，8月B学院实际应支付的金额为48万元。此时，B学院可以选择在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修改《备案表》中的相关信息；B学院也可以选择作废《备案表》，重新办理税务备案。

需要提醒的是，虽然19号公告废止了40号公告关于“主管税务机关应自收到《备案表》后1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人提交的《备案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的规定，但是，税务机关仍将按照分类分级风险管理方式，管理备案人的对外支付事项。如果经审查发现，对外支付项目未按规定缴纳税款，或者未合规享受减免税待遇，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备案人）将面临滞纳金和罚款。笔者建议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备案人），在享受税收便利化的同时，持续关注对外支付项目的税务合规性要求，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9月1日起对外支付相关费用等还需要代扣代缴“三项附加税费”？

来源：转让定价人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施行以前，对外支付相关费用等是否需要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三项附加税费”各地税局一直存争议，但是现在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9月1日起施行后对外支付相关费用等不需要再代扣代缴“三项附加税费”了。具体政策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规定: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21年8月24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第一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但是计税依据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 同时第二条规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

3、2021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6号) 第一条也明确城建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但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 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

而且第五条进一步明确代扣代缴不含因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情形。

此外需要提醒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相关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综上, 2021年9月1日起对外支付相关费用等不需要再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三项附加税费”了。

(四) 江苏江阴税务详解非居民税收业务办税指引

来源: 江阴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江阴市税务局通过微信公众号连续发布两篇文章, 向纳税人详解非

居民税收业务办理指引，详见以下链接：

[实用！你想了解的非居民税收业务办税指引在这里（上）](#)

[实用！你想了解的非居民税收业务办税指引在这里（下）](#)

（五）广州税务局中英双语案例解析大湾区人才个税补贴如何算？

来源：广州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广州税务局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一篇文章，该文用中英文双语案例解析大湾区人才个税补贴如何算？详情见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GcG4wrjtzqOnl338aGg>。

（六）又一例非居民企业“子转母”被税局认定不符合 59 号文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性 税务处理条件

原标题：解复杂涉税难题，不妨试试“笨办法”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年8月27日

作者：胡海啸 王瑛 刘宜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针对某非居民企业境外重组的案例，开展了数月调查和数轮谈判，最终认定该非居民企业境外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入库企业所得税税款 600 多万元。在处理这一案例的过程中，税务干部深刻认识到，解决复杂的非居民企业涉税难题没有捷径可走，拆解重组业务、梳理股权

转让路径、逐步分析判断，这样的“笨办法”其实更有效。

案例：这个重组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甲公司是一家位于青岛市的外商独资企业，原投资方为境外 C 公司。因境外集团重组，C 公司被原持有其 43.31% 股权的境外母公司 B 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C 公司不再存在，该境外吸收合并导致甲公司股东变更为 B 公司。

2020 年底，甲公司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同时，甲公司认为此次境外吸收合并过程中，B 公司并未向 C 公司支付对价，且吸收合并前，B 公司、C 公司共同受境外 A 公司的控制。此次境外重组是为整合资源、提高集团的管理运营效率，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基于此，甲公司提出就其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税务部门根据企业提交的境外股东吸收合并协议、集团重组前后股权架构图等资料开展调查，深入剖析了集团重组前后的股权架构，梳理出涉及境内甲公司的关键股权变化过程，却得出了不同的意见——此次集团重组导致的甲公司股权变更不应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分析：拆解重组业务，厘清股权转让路径

根据企业提供的集团重组前后的股权架构图，本次非居民企业的集团重组可视为两步，需要分别做出判断。

第一步，A 公司将其持有的 C 公司 56.69% 的股权转给 B 公司，转让后 B 公司持有 C 公司 100% 股权。甲公司是 C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 公司转让 C 公司股权，实际上导致了 A 公司间接转让了甲公司的股权。由于本次重组的过程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合理商业目的，A 公司间接转让甲公司股权的行为，无须在中国境内缴税。

第二步，B 公司吸收合并 C 公司，同时甲公司 100% 的股权也转让给 B 公司，即甲公司的股东发生变化，由 C 公司变为 B 公司，应认定为直接股权转让。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

定，C 公司将其持有的居民企业甲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B 公司的行为，应当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那么，这笔重组业务涉及的股权转让究竟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股权收购交易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除了要符合 59 号文件第五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即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也就是“母转子”的情形。但是，甲公司的股东由 C 公司变为 B 公司，属于“子转母”，不符合 59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税务机关据此判断，这次非居民企业境外重组涉及的我国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无法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经过多次的沟通，C 公司最终认可了税务部门的处理意见，同意就境外重组事项引起的我国居民企业股权转让行为在中国境内缴税。

思考：解复杂涉税问题，可“化繁为简”

C 公司转让甲公司股权的业务看似复杂，涉及三家境外非居民企业、两次股权划转。甲公司提出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理由看起来也比较合理。但是，当税务干部逐步拆解重组业务，厘清股权转让路径，还原业务实质，再结合我国的税收政策进行分析，复杂的非居民企业涉税难题也就迎刃而解。

其实，很多复杂的非居民企业涉税难题都可以这样来解。对于税务干部来说，在解决复杂涉税事项时，应当重视基础性工作，比如从多渠道获取信息，全面了解非居民企业的交易情况，并基于这些信息做好业务实质的还原，化繁为简，破解难题。对于纳税人来说，就复杂涉税业务适用税收政策时，同样需要在明确交易实质的基础上，关注相关政策的具体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再作出合理的税务处理。

(七) 优化海南自贸港税制：面向国内国际 创新税收治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作者：刘运毛（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作者系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

●海南自贸港应聚焦提升税制综合竞争力，强调聚集高端优质要素，吸引资本、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提高税制综合竞争力，应不局限于税收优惠，创新税收治理，让先进的制度政策体系与营商环境融合。

●税收制度安排要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既依托我国市场，又面向世界吸引优质资源集聚。

●优惠政策对于监管体系现代化要求很高，需通过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支撑流动的自由化便利化。

海南自贸港遵循“借鉴国际经验、体现中国特色、符合海南定位、突出改革创新、坚持底线思维”的基本原则，通过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以高水平开放带动改革全面深化，致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建设成果持续扩大。

全文链接请点击：[优化海南自贸港税制：面向国内国际 创新税收治理](#)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一) 上海税务解答“走出去”企业所得税有关热点问题

1、干货多！抵免凭证、税前扣除、简易办法抵免……

来源：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年8月5日

PART 1 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

适用主体：以总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的企业。

情景问答：居民企业 A 公司中标某国基建工程，A 公司将该基建工程分包给居民企业 B 公司进行工程实施，B 公司取得 A 公司支付的工程分包款，该部分来源于境外的工程施工所得已由总承包方 A 公司在境外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B 公司无法取得完税凭证，请问 B 公司怎么办理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答：B 公司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规定以总承包方即 A 公司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规定材料。

政策规定

企业以总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下同)，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规定以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以下简称《分割单(总分包方式)》)或《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联合体方式)》(以下简称《分割单(联合体方式)》)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

企业以总分包方式在境外承包工程，除总承包企业自行施工的部分外，发生分包(再分包)，

下同)的,其分包部分来源于境外所得已由总承包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总承包企业可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进行分配,开具《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并将《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复印件提供给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据此申报抵免。总承包企业按分配后的余额申报抵免。同一项目分配方法应当一致,且在项目存续期内不得改变。

企业以联合体方式中标境外工程,该联合体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可由主导方企业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进行分配,开具《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并将《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复印件提供给联合体各方企业,联合体各方企业据此申报抵免。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

PART 2 企业境外购进货物或劳务支出税前扣除

适用主体:居民企业。

情景问答:某居民企业 B 公司因研发需要直接从境外 Y 国购进某台专用设备,发生支出 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0 万元,并取得对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在 Y 国缴纳相关税费 6 万元人民币,在设备进入国内报关时缴纳相关税费 8 万元,请问 B 公司对此项费用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那些凭证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答: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等所发生的支出,原则上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由于购进境外货物时,除本身价格外,还伴随发生一些税费,故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等支出的税前扣除凭证,还应包括相关税费缴纳凭证。B 公司可凭境外 Y 国销货商开具的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收据,以及购进货物所伴随缴纳的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一同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政策规定

在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包含企业员工代表企业在境外从事差旅、会议等商务活动）所发生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进行税前扣除。

适用条件

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PART 3 境外税收抵免简易办法（定率计算）

适用主体：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除就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 50% 以上的外，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该国（地区）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

分不得抵免。

企业境外所得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备案资料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30条的规定执行。

适用条件

居民企业从境外未达到直接持股20%条件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以及取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向所得来源国直接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额，应按直接抵免有关规定正常计算抵免，不适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0号）第一条、第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PART 4 境外税收抵免简易办法（“白名单”）

适用主体

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列名单（即“白名单”）公布的国家取得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的居民企业。

情景问答：我公司申报2016年境外所得时，采用了简易方法计算抵免税额，请问这种情形下是否还能够适用饶让抵免？

答：你公司该所得不能适用饶让抵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的规定，境外所得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不适用饶让抵免。

政策规定

1. 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凡是所得来源国（地区）的法定税率且其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 25% 的，可直接按照 25% 计算抵免限额。

2. 法定税率且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税率）的国家（即“白名单”国家），目前包括美国、阿根廷、布隆迪、喀麦隆、古巴、法国、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赞比亚、科威特、孟加拉国、叙利亚、约旦、老挝。

适用条件

1. “白名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

2. 居民企业从境外未达到直接持股 20% 条件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以及取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向所得来源国直接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额，应按直接抵免有关规定正常计算抵免，不适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第二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

2、@走出去企业，政策+问答教您如何在境外维护自身税收利益

来源：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年8月25日

一、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企业或者个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主要政策：1. 《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热点问答：

1、我企业是一家“走出去”企业，在境外取得所得，在享受我国与对方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时，对方国家要求我企业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请问我去哪里开具？

答：可以去主管你企业所得税的县级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我公司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如何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答：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即向你公司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二、享受税收协定

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税收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

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税收协定主要是通过降低所得来源国税率或提高征税门槛，来限制其按照国内税收法律征税的权利，同时规定居民国对境外已纳税所得给予税收抵免。税收协定的主要作用包括降低“走出去”纳税人在东道国的税负、有效消除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通过相互协商机制妥善解决涉税争议等。

主要政策：税收协定（安排/协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号）（参考）。

热点问答

常设机构

我公司向新加坡企业派员提供咨询劳务，请问在什么情况下会被新加坡税务机关认定为构成新加坡的常设机构？

根据中新税收协定规定，我国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到新加坡提供劳务，仅以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时构成新加坡的常设机构。

根据国际惯例，在判定常设机构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1.从你公司第一次派雇员到新加坡实施服务项目之日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的日期止作为计算期间，计算派出人员在新加坡境内的停留天数。

2.具体计算时应按所有雇员为同一个项目提供劳务活动不同时期内在新加坡境内连续或累计停留的时间来掌握，对同一时间段内的同一批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分别计算。比如，境内企业派遣10名员工为一个项目在新加坡境内工作3天，这些员工在新加坡境内的工作时间为3天，而不是按每人3天共30天来计算。

3.如果同一个项目历经多年，境内企业仅在某一个“十二个月”期间派雇员到新加坡境内提供劳务超过183天，而在其他期间内派员到新加坡境内提供劳务未超过183天，仍会被

判定为在新加坡构成常设机构。

营业利润

我公司到新加坡开展业务，由于持续时间较长，构成了常设机构，请问我们哪部分利润需要在新加坡缴税？

根据中新税收协定规定，中国企业在新加坡境内构成常设机构，新加坡对该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拥有征税权，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这里所称的“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不仅包括该常设机构取得的来源于新加坡境内的利润，还包括其在新加坡境外取得的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各类所得，包括股息、利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这里所说实际联系一般是指对股份、债权、知识产权、设备及相关活动等具有直接拥有或实际经营管理等关系。

股息

中新税收协定中对于股息有 5%、10% 两档协定税率，我们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了一家公司，股息分回时是否可以享受 5% 的协定税率？

只有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享受 5% 的协定税率。根据中国和新加坡签订的税收协定，如果直接拥有新加坡居民公司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十二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达到至少 25% 的，且你公司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时，可以享受 5% 的协定税率。

(二) 宁夏：“引进来”精准服务“走出去”行稳致远

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于近日在宁夏银川举办。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针对中阿博览会促成的经贸合作，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对“引进来”的

外资企业进行精准服务。

针对“引进来”的外资企业，该局积极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研发，支持外资小微企业发展；利用国际税收协商机制，及时处理和化解国际税收争议，维护外资企业税收合法权益；不断升级办税服务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吸引外资再投资。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马建民说：“通过多方面精准税收服务，2021年上半年共为外资企业减税降费 15.44 亿元，累计为涉及 5 个国家（地区）10 户企业享受协定待遇消除双重征税 932 万元。截至目前，促进了 4.18 亿元的外资再投资，为境外投资者递延纳税 4192 万元。”

随着中阿博览会在经贸合作交流的影响力，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中阿博览会的平台“走出去”。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结合“走出去”企业现状，帮助他们行稳致远。通过加强部门间合作，搭建部门协作平台，健全协作机制，实施内部协作管理，密切与商务厅、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同开展管理服务，对“走出去”企业实施诉求响应、政策答疑、宣传服务等管理。

同时，该局找准服务方向，提升服务质量，利用国际税收合作相关机制，开展境外税收政策搜集研究，编印系列国别投资税收指南并发放给企业，帮助企业提升境外经营的合规性。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设立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发布《“走出去”税收指引》、境外投资税收指南等信息，方便纳税人更好地了解相关政策。

针对“走出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情况，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推广单一窗口退税方式、采取“无纸化”“容缺办理”申报措施，优化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扩大申报表免填数据事项，减少人工操作，持续加快退税整体进度，将正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 “走出去”企业的税务软肋-中兴通讯印度案例

来源: Taxmasters

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作者: Patrick Zhao

2016 年 5 月 30 日印度所得税上诉法院的德里法庭（以下简称“德里法庭”）对印度税务局诉中兴通讯一案作出了裁决。该案件的上诉方是印度税务局在新德里的国际税部门负责人（Additional Director of Income Tax, Range-3, International Taxation, New Delhi，以下简称“印度税务局”），应诉方是中国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ZT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此前中兴通讯与印度税务局就 2004-05 财务年度以及 2008-09 财务年度的纳税问题发生争议，并互相提起了诉讼。德里法庭对这两个案件并案作出裁决。本案涉及常设机构，转让定价，特许权使用费等问题。篇幅所限，本文只讨论常设机构的存在问题。关于特许权使用费问题，其要点在上一篇文章中已经讨论（请参考软件许可费竟然不是特许权使用费，印度最高法院澄清误区）。关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以及其中的转让定价问题后续文章继续介绍。

全文链接请点击: [“走出去”企业的税务软肋-中兴通讯印度案例](#)

(四) 中兴通讯印度常设机构利润核定案例

来源: Taxmasters

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作者: Patrick Zhao

中兴通讯与印度税务局就 2004-05 财务年度以及 2008-09 财务年度的纳税问题发生争议。印度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书面征税决定，中兴通讯不服，随后向所得税上诉专员

(Commissioner of Income Tax (Appeals), 简称 CIT(A), 即一级上诉机关) 提出质疑。CIT(A)基本上支持了税务局的观点, 认为中兴通讯在印度构成常设机构, 应当在印度纳税 (请参考“走出去”企业的税务软肋-中兴通讯印度案例)。常设机构如何纳税呢? 先看一下中印税收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条款。

全文链接请点击: [中兴通讯印度常设机构利润核定案例](#)

(五) 印度撤销对间接财产转让征税的追溯性修正案, 对许多跨国公司来说终于松了口气

来源: MNE TAX

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作者: Anjul Mathur

翻译: TPGUIDER

温馨提示: 翻译与英文版有歧义时, 最终以英文版为准。阅读中英文对照版请点击链接:

[印度撤销对间接财产转让征税的追溯性修正案, 对许多跨国公司来说终于松了口气](#)

印度政府于 8 月 4 日出台了一项新规定, 撤销 2012 年根据国内税法做出的修正案, 该修正案从 1961 年起具有追溯效力, 即对位于印度境内且由非居民拥有的财产间接转让进行征税。

就 2012 年 5 月 28 日之前发生的与印度财产间接转让而提出的所有税务事项要求, 应在正进行的收入审计程序中作废, 所有未决程序应被视为已结束, 没有任何补充。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的, 也应予以退税。

纳税人可选择通过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请, 撤回正在进行的上诉、仲裁、调解或调停。纳税人必须放弃通过声明方式索赔费用、损害赔偿、利息等的权利。

对于沃达丰(Vodafone)和凯恩(Cairn)等跨国企业来说, 新规定是一个重大的缓解, 也是可喜的一步。由于追溯性修正案引发的间接财产转让征税问题, 它们与印度税务当局陷入了争

执。很少有跨国企业在国际法院成功地对追溯性修正案提出质疑。

目前，17 起案件的纳税要求一直悬而未决，印度政府现在应该解决这一问题。印度政府寻求为投资者提供税收确定性，并提升印度作为有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的声誉。

(六) 美国实行“全面提升客户体验”的税收征管改革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作者：余菁 谢宗炜 张丹 刘茵莹

不久前，美国国内收入局（IRS）向国会提交了《纳税人优先法案报告》（Taxpayer First Act Report），提出了“三大战略”建议方案，即《纳税人体验战略》《培训战略》和《机构重组战略》，实行新一轮税收征管改革。按原计划，IRS 本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该报告，但因疫情等原因延期至 2021 年。

全文链接请点击：[美国实行“全面提升客户体验”的税收征管改革](#)

第四部分 税收协定篇

(一) 利益限制条款及其在我国税收协定中的应用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7 期

作者：陈宇（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郭海英（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随着各国的税收协定网络越来越广泛，跨国纳税人利用协定来获取利益的择协避税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为应对这一问题，各国不断强化国际反避税相关法规及措施。美国率先将利益限制（Limitation on Benefits, LOB）条款应用于税收协定中，以防止纳税人进行择协避税；此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也加强对利益限制条款的研究，并于 2015 年将其作为应对择协避税的方法之一纳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第 6 项行动计划最终报告中。

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我国必然会进一步融入世界经贸投资，面临的择协避税压力也可能大大增加。因此，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为了更好地维护本国税收利益，打击择协避税行为，有必要加强对 LOB 条款的研究。

全文链接请点击：[利益限制条款及其在我国税收协定中的应用](#)

(二) 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的国际规则比较与借鉴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8 期

作者：周炎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合伙企业税收协定适用问题涉及合伙人居民国、合伙企业设立国以及所得来源国国内税法对其税收身份的规定以及协定缔约各方在协定适用、理解和解释上的各自立场，可能导致合伙企业在适用协定时产生冲突，进而导致双重征税或双重不征税现象。同时，也会诱使跨国企业利用合伙企业这一混合实体和各国税制差异进行税务筹划，以转移利润并侵蚀各国税

基。近年来，跨境股权投资基金在我国蓬勃发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从部分地区试点到全面推开，金融领域投资者越来越多地选择合伙企业这一灵活组织形式，合伙企业跨境税收问题随之引起更广泛关注。本文通过梳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合伙企业税收协定适用方面的观点及各国实践，对我国立场和现状进行分析，并就相关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全文链接请点击：[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的国际规则比较与借鉴](#)

（三）联合国协定范本 12B 条款的突破与局限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8 期

作者：励贺林（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骆亭宇（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姚丽（天津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经济数字化带来的关键税收挑战在于，数字科技的快速进步使得经济数字化商业模式下非居民纳税人可以实现对市场国经济的远程参与并获取收益，而传统国际税收规则无法帮助市场国行使征税权。市场国被迫亦或主动地采取单边税收措施，最典型的的就是数字服务税（DST）。单边税收措施增加了税收不确定性，使得跨境投资的税收负担相应加重，国际社会呼唤构建全球性的数字经济税收治理秩序，呼唤构建公平、可持续和现代化的国际税收体系。在 G20 的支持下，OECD BEPS 包容性框架就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作出了巨大努力，2020 年 10 月发布的双支柱方案蓝图是各利益相关方谈判的坚实基础，试图以多边框架达成全球共识性解决方案。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国税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提出一项基于双边模式的解决方案，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以下简称《联合国协定范本》）2021 年更新版本中增加第 12B 条款；2021 年 4 月 19 日，该提议在联合国税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12B 条款的提出，

为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提供了新的思路，尽管 12B 条款一出台即受到多方质疑，但仍然值得高度重视和认真研究，以为我国更好参与数字经济全球税收治理提供启示和借鉴。

全文链接请点击：[联合国协定范本 12B 条款的突破与局限](#)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一) 关注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的解决方案

TPGUIDER 按：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 OECD 官网消息，多哥作为第 140 个成员加入了经合组织/G20 BEPS 包容性框架，加入了打击逃税和避税的国际努力。多哥将与包容性框架的所有其他成员平等合作，参与实施 BEPS 15 项一揽子措施，以解决避税问题，提高国际税收规则的一致性，并确保更透明的税收环境。通过其成员资格后，多哥还致力于通过加入改革国际税收规则的两大支柱计划来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并确保跨国企业无论在何处经营，都缴纳公平份额的税款，截至目前，支持双支柱解决方案的司法管辖区总数为 134 个。至此 140 个包容性框架成员中只有 6 个国家持保留意见。

包容性框架 7 月 1 日《声明》发布时，139 个国家中已有 130 个加入了该协议。在最初的 9 个拒绝加入的国家中，另外两个国家：秘鲁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经在巴巴多斯加入之前加入。还持保留意见的 6 个包容性框架成员包括三个欧盟国家：爱沙尼亚、匈牙利和爱尔兰，以及非洲的尼日利亚、肯尼亚和斯里兰卡。

1、透视全球最低税的六个角度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8 期

作者：姜跃生（苏州大学国际税收战略研究与咨询中心）

全球最低税（Global Minimum Tax, GMT），这个从美国前总统奥巴马一直延续到新当选总统拜登、被民主党人视为美国国际税改圭臬的方案，终于在 2021 年 6 月上旬先后得到七国集团（G7）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以及 G7 领导人峰会批准。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 139 个成员中的 132 个（Tpguider 注：随着多哥的加入，截至目前已经有 134 个了）已同意加入“双支柱”改革方案。2021 年 7 月 10 日，二十国集团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就建立更稳定、更公平的国际税收框架达成历史性协议，并为 OECD 双支柱方案进行了背书。

与以前相比，国际税改的聚光灯已经从数字税转移到了全球最低税，G7 则从过去的幕后推动变成了前台指挥。全球最低税，这个国际税收上的“富人游戏”已处在风口浪尖之上，只等 2021 年 10 月 G20 领导人峰会讨论和背书等程序通过，就能够在全球范围实施。面对国际税收规则百年未有之巨变，人们不禁要问，全球最低税缘何而起、因何而盛、异同何在、变在何处、实质为何、如何应对。本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阐述，并就中国如何应对挑战提出一些建议。

全文链接请点击：[透视全球最低税的六个角度（上）](#)

[透视全球最低税的六个角度（下）](#)

2、OECD 支柱一蓝图创建全球性税制的法律挑战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8 期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作者：李金艳 著（加拿大约克大学奥斯古德法学院）

胡尚华 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以下简称“包容性框架”）发布了《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支柱一蓝图报告》和《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支柱二蓝图报告》。支柱一与支柱二共同组成了一套“全球性解决方案”，以设法解决以下两个不同但又相关的问题：

一是市场管辖区内税基的“网络化”（Cyberization）。现有税基是针对实体经济设计的，依据的是市场管辖区中有形常设机构（PE）的存在，因此已不符合经济数字化的现实。

二是税基从高税管辖区向低税管辖区的转移。跨国企业利用各国税法差异进行税务筹划，以实现税基转移；有些国家为实现本国利益进行税收竞争，客观上也为税务筹划提供了条件。

支柱一通过为市场管辖区创建新的征税权来解决税基的网络化问题。支柱二通过允许各国对纳税人在无税或低税管辖区的所得征税来解决税基转移问题，以使“所有大型国际经营企业至少缴纳最低水平的所得税”。本文仅涉及支柱一。

全文链接请点击：[OECD 支柱一蓝图创建全球性税制的法律挑战（上）](#)

[OECD 支柱一蓝图创建全球性税制的法律挑战（下）](#)

3、全球最低税方案下 香港核心优势依然明显

来源：经济日报

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作者：周优（中国税务杂志社副编审）

随着 7 月 10 日 G20 财长会议落下帷幕，132 个司法管辖区已就“更稳定、更公平的国际税收框架达成了历史性协议”。全球最低税方案对香港的影响有限，香港的核心优势依然明显。

目前香港的公司利得税实行 8.25% 和 16.5% 两级税率，年利润在 200 万港币以下的中小企业适用 8.25% 的优惠税率，超过部分适用 16.5% 税率。同时，香港特区政府还发布了多项科研成果的税务减免及退税政策，包括香港公司首个达到 200 万港币并且符合规则的科研投资，可获得 300% 的退税额度，超过的部分仍可获得 200% 的退税额度。

在全球税收规则的新政下，设置了国际海运业排除适用的规定，这也是吸引新加坡、中国香港等有效税负可能低于全球最低税水平的国际航运中心加入全球多边共识的主要原因。

达盟集团（TMF Group）最新发布的《2021 年全球商业复杂性指数》显示，香港仍是营

商的绝佳地点。该报告通过对全球 77 个司法管辖区的会计和税务、全球实体管理、人力资源和员工薪酬这三个复杂领域进行探索和分析并评分，结果显示香港是全球营商环境第二便利的司法管辖区，仅次于丹麦，这归功于香港对全球化的开放程度和其简单、明确和公平的税制。

香港实行“属地征税原则”，财务管理制度相对简单清晰，即仅对源自香港的收入征税，无论纳税人是否在香港居住，只要是源自香港的收入都须纳税；源自海外的利润则无须在香港纳税。据 IMF 统计，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0 年海外直接投资（FDI）流入规模达 1050 亿美元。

2020 年，中国内地是世界上唯一取得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新的“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及“十四五”规划下，经济发展前景乐观。香港由于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及“一国两制”下的独特政策优势，以及随着在贸易方面的强劲复苏和在特区政府的带动下持续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发展步伐，成为世界各地公司进入庞大内地市场，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最佳门户。在香港投资的企业享有无限机遇，这种机遇并不会受到全球税收规则调整的影响。

4、把握三个关系，迎接数字经济税收新挑战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作者：王智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擘画了我国“十四五”时期发展路径及 2035 年远景目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单独成篇，说明数字经济发展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新征程上，发挥好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应着力把握好数字经济发展对税收工作的新机遇新挑战。在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的进程中，笔者认为，税收至少要处理好以下三方面的关系。

平衡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数字经济是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发生变革的关键因素。通过税收政策保护和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进而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是发展壮大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路径。以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为例，我国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实施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等一系列政策，将有效促进核心产业的发展；对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对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一系列政策，将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应当说，税收政策对于数字经济的保护和支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部分数字产业投资回报周期长和风险大的问题。但也必须看到，保护和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促进数字经济全面健康发展。在税收助力数字中国建设的过程中，依然要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保持税收中性，避免税收优惠政策扭曲资源配置。这就要求，保护和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要更加精准，也要求实践层面的相关税收征管要更加有效。总的来看，随着数字经济发展，税收政策也应不断调整和优化，最终实现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与保持税收中性并重的税收政策。

处理好开放与安全的关系。数字经济能够突破时间和地域的限制，更加开放的环境是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因素。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使各国共享数字时代红利，是我国“十四五”时期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内容。世界各国在通过开放举措发展数字经济方面是存在共识的。从全球角度来看，世界贸易组织（WTO）通过谈判制定的《信息技术协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是世界各国希望通过开放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重
要例证。通过分阶段降低数字经济跨境流动的关税及相关税负，各国数字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加速了数字化进程。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主要国家在 WTO 框架下进行着新一轮

信息技术协定商品的关税减让。预计 ITA2（新一轮 ITA）的实施将进一步大幅降低数字经济在全球流动过程中的税负，最终促进世界各国分享数字化时代带来的红利。从区域角度来看，通过税收政策促进区域数字经济发展，在中国已有的双边自贸协定、已加入即将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及未来可能推进的《中欧投资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都是重要内容。在关注开放的同时，我们同样要关注数字经济的安全问题。随着开放条件下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链稳定、隐私和重要信息保护，以及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安全问题日益重要，税收如何在开放条件下的数字经济时代维护国家安全成为重要的研究内容。以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为例，我国近年来一方面自主降低关税总水平促进国际循环，另一方面将关税税目税率精细划分，对关键数字产业实施进口替代战略，真正助力科技自立自强。在开放条件下，通过适度保护战略性数字产业，助推国内数字经济发展，能在根本上解决“卡脖子”问题，从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增强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确保国家经济安全。

把握好竞争与合作的关系。当前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秩序调整进入规则竞争阶段，各主权国家在国际税收规则制定过程中对规则话语权的争夺日益激烈。其中最为明显的特征就是“双支柱”下的国际税收规则变革将会对包括数字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产生重大影响。而在“双支柱”形成过程中，国际各方的目标存在明显不同。以支柱二为例，欧盟最早提出该方案的背景是既避免数字服务税带来的负面国际影响，又维护自身税收利益主权。当前美国积极支持支柱二方案，其重点考虑的是为本国后续基建与增税计划开展、避免大量资本外流做铺垫。我国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支持更加稳定、平衡的“双支柱”方案。最终方案必须处理好各国重大关切，兼顾不同国家的发展需求，因为支柱二可能会对低税地和发展中国家的特定产业，特别是急需发展的数字产业产生重大影响。从上述分析不难看出，在国际税收规则竞争阶段，掌握规则制定的主导权将成为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重要保障，并且国

国际税收规则竞争的正确方向是促进世界各国共同发展。因此，我国应抓住国际税收改革的窗口期，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竞争，以取得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先机。这里还需强调的是，国际合作是我国掌握国际税收规则竞争主动权与重塑更加包容国际税收新规则的有效途径。在新一轮的国际税收变革中，我国应当积极参与多边合作，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出发，提出能够有效平衡多方利益的税收改革方案，在激烈的国际税收规则竞争中把握先机。我国税务机关在前一阶段积极参与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积累了大量国际税收改革经验，再加上我国倡导建立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不断完善和深化，将为下一阶段我国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竞争提供坚实基础。

（作者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

5、跨境经济数字化与国际税收规则变局

来源：《税务研究》2021年第8期

日期：2021年8月13日

作者：霍军（广西财经学院广西（东盟）财经研究中心）

目前，数字经济基础上的经济数字化趋势对世界经济和税收均产生重要影响。发端于数字经济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对国际税收规则提出了严峻挑战，运行了百年的跨境企业所得税国际征税规则已无法适应经济数字化下新的价值创造方式。因此，寻求基于经济数字化并具有普适价值的跨境企业所得税国际征税新规则，成为全球关注的国际税收核心问题之一。

全文链接请点击：[跨境经济数字化与国际税收规则变局](#)

6、数字经济税收治理：完善法律保障 搭建共治平台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作者：万莹（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与传统经济相比，数字经济具有交易媒介虚拟性、交易时空流动性、交易主体分散性、交易对象无形化、交易载体平台化、交易形式多样化等特征，给税制设计、税收征管及税收治理带来了全方位挑战。

全文链接请点击：[数字经济税收治理：完善法律保障 搭建共治平台](#)

（二）关注 OECD 其他国际税改

1、OECD 最新报告显示：所得税税率持续下降 国际税改重要性凸显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作者：周庆华（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7 月 29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第三版企业所得税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囊括了全球 111 个管辖区的企业所得税信息，对总部位于 38 个管辖区的 6000 家跨国公司集团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企业所得税税率持续下降

数据表明，受审查的 111 个管辖区的平均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从 2000 年的 28.3% 降至 2021 年的 20%，降幅近 30%。另外，报告显示，跨国公司平均 26% 的利润来源于投资中心 [Investment Hubs，指外国直接投资总额超过国内生产总值（GDP）150% 的管辖区]，但只有 3% 的员工和 14% 的有形资产来自于投资中心。

在 111 个管辖区中，有 94 个 2021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 2000 年，13 个管辖区的税率保持不变，只有 4 个管辖区提高了税率，包括安道尔、中国香港、马尔代夫和阿曼。在税率降低的管辖区中，有 12 个管辖区（阿鲁巴、巴巴多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根西岛、印度、马恩岛、泽西岛、巴拉圭）的降幅达 20% 以上，其中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2021 年，有 12 个管辖区依然没有企业税收制度，或企业所得税率为 0。排除零税收管辖区，2021 年的平均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2.4%。有 2 个管辖区的税率在 10% 以下，分别为：巴巴多斯（5.5%）和匈牙利（9%）。

报告显示，企业所得税高税率（税率 \geq 30%）管辖区的数量在大幅减少。2000 年税率 \geq 30%的管辖区占比为 63%，到 2021 年为 16%，即 18 个管辖区的税率为 30% 或以上，其中马耳他的税率最高，为 35%。

跨国公司存在利润错配

报告指出，跨国公司经济活动发生地和利润报告地之间存在偏差。数据显示，跨国公司平均 26% 的利润来自于投资中心，但只有 3% 的员工和 14% 的有形资产来自于投资中心，存在利润错配情况。跨国公司在投资中心的主要商业活动是“持有股份和其他权益工具”，而在其他管辖区则是销售、制造和服务。此外，跨国公司在投资中心的关联方收入比例高于其他管辖区。报告补充称，投资中心和零税收管辖区的人均收入水平往往高于其他管辖区，因为当地注册企业众多，而居民很少，所以人均收入很高。数据显示，投资中心的人均收入为 170 万美元，零税收管辖区的人均收入为 260 万美元，而企业所得税税率高于 20% 管辖区的人均收入为 32 万美元。

凸显国际税改重要性

报告显示，BEPS 问题持续存在，凸显 OECD/G20 包容性框架下 130 多个成员正在推

进的“双支柱”国际税收改革的重要性。

“双支柱”旨在解决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通过改革国际税收规则，确保跨国企业无论在何处经营，都应缴纳公平份额的税款。支柱一对超大型跨国集团全球利润的一些征税权重新分配给市场国，不论企业在市场国是否有实体存在；支柱二旨在引入各国可用于保护其税基的全球最低税，为企业所得税竞争设置下限。

数据表明，在过去 20 年中，大多数管辖区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持续下降，突显了支柱二的重要性，通过全球最低税为企业所得税税率设置下限，遏制全球化背景下困扰各国的国际税收竞争问题。“双支柱”方案可有效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和企业所得税税率逐底竞争。

企业所得税对发展中国家财政收入更重要

报告还表明，企业所得税是各国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资金来源，且重要程度在逐渐提高。企业所得税平均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份额由 2000 年的 12.3% 上升至 2018 年的 15.3%，占 GDP 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2.7% 上升至 2018 年的 3.2%。这种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体中更为明显。平均而言，非洲国家企业所得税在税收总收入中所占比重为 19.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 15.6%，明显高于 OECD 国家的 10%。

今年还增加了一些新的数据指标，比如利用税收优惠加大研发投入的数据，2020 年，在提供研发税收优惠的 OECD 国家中，与非研发投资相比，研发投资的有效税率平均降低了约 10 个百分点。

2、OECD 对亚太经济体税改提出三项建议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作者：何振华 曾智成 吴皖子

近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财政收入统计报告（2021）》（以下简称《亚太财政收入报告》）。该报告从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税收结构、各级政府征税情况、税收环境等角度，对 2019 财政年度亚太地区 24 个经济体的税收数据进行分析比较，并针对今后亚太经济体税收政策制定和税收改革提出了三条建设性意见。

疫情前多数亚太经济体税收占 GDP 比重已出现下降

《亚太财政收入报告》由 OECD 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OECD 发展中心、亚洲开发银行、太平洋岛屿税务管理协会和太平洋共同体联合编制。报告覆盖的 24 个经济体包括 14 个亚洲地区经济体和 10 个太平洋地区经济体，其中亚洲地区经济体包括不丹、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韩国、老挝、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太平洋地区经济体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库克群岛、斐济、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托克劳和瓦努阿图。

这 24 个经济体的 GDP 占亚太地区 GDP 的 77%，其中 14 个亚洲经济体和 10 个太平洋经济体 GDP 分别占各自区域 GDP 的 76%和 99.5%。报告将社会保险征缴收入并入总税收收入计算，其中一些经济体 2019 财政年度的数据包括 2020 日历年度的的一部分，因此体现了早期新冠肺炎疫情对亚太地区的影响。

由于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和全球贸易紧张局势加剧，亚太地区经济在疫情前总体已出现下行。在有 2019 年数据的 22 个经济体中，有 15 个经济体税收占 GDP 的比重（以下简称税收占比）出现下滑，其中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老挝、印度尼西亚、泰国、新西兰、马尔代夫、瓦努阿图降幅较小，中国（不含社会保险征缴收入）、斐济、萨摩亚降幅略高于 1 个百分点，不丹、库克群岛和所罗门群岛降幅最大，分别为 2.3%、3%和 3.6%。

仅 7 个经济体的税收占比较上年有所提高，其中瑙鲁和托克劳的增幅较大，分别为 12.9% 和 1.2%，菲律宾、韩国、新加坡、越南、蒙古五个经济体增幅均小于 1%。

该报告指出，2019 年亚太经济体税收占比平均为 21.0%，低于 OECD 成员国 33.8% 的平均水平，也低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2.9% 的平均水平，但高于非洲地区 16.6% 的平均水平。

亚太经济体税制结构特点使其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

该报告指出，亚太经济体以货物劳务税为主的税收结构较其他经济体而言更易受到疫情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数据显示，24 个经济体间税收收入构成差异较大，其中 13 个经济体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货物劳务税，10 个经济体的主要来源是所得税，而日本的主要来源则是社会保障税。

货物劳务税是亚太经济体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占亚太地区总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49.8%，占亚太地区 GDP 的比重为 9.9%。增值税是亚太经济体越来越重要的收入来源（没有增值税的瑙鲁、马来西亚、不丹、托克劳和所罗门群岛除外），占总税收收入的 22.8%，占 GDP 的 4.7%。亚洲经济体中，蒙古、印度尼西亚、中国、老挝、越南和马尔代夫等 6 个经济体，增值税收入占总税收收入的 25% 以上。太平洋经济体增值税收入占比普遍较高，仅澳大利亚（11.7%）、巴布亚新几内亚（18.8%）低于 30%。企业所得税收入占总税收收入比重较大，平均为 20.1%。从萨摩亚的 9.4% 到不丹的 47.0% 不等，有 8 个经济体超过 25%。个人所得税收入占总税收收入的比重次于企业所得税，平均为 17.0%，从中国的 4.8% 到托克劳的 53.7%（后者没有企业所得税）不等。亚洲经济体往往更依赖企业所得税，而太平洋经济体则更依赖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征缴收入在亚太地区发挥的作用较小，平均只占总税收收入的 6.6%。

该报告分析指出，由于税收纾困措施的财政刺激计划，预计 2021 年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

的 GDP 将增长 7.3%，经济增长将一定程度上恢复税收。

亚太经济体税收改革要把握三大重心

报告从三方面出发，对亚太经济体各政府如何制定实施适合其实际情况的税收改革政策给出了建议性意见：

制定针对特定国家的中期财政收入战略(MTRS)。发展中国家实现税制改革通常需要一个中期时间框架（5 年~10 年）来逐步实现，MTRS 正是一种有效的综合方法。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 MTRS 的能力有限，必须借助外部力量来支持发展。目前正在讨论、制定或实施 MTRS 的 25 个国家中，有 11 个来自亚太地区。

加快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目前越来越多的亚洲国家已进入数字化转型的下一阶段：税务部门能直接获取实时交易数据。无缝连接的数据一旦投入使用，合规率将大幅提高，合规和管理成本也将显著下降。亚太经济体中拥有全球先进技术的澳大利亚、日本、中国、韩国、新加坡 5 国已整合了人工智能、预测技术的使用、审计和风险功能，其他经济体也在努力探索数字解决方案来改善征纳关系。

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倡议。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进程中寻求国际税务合作至关重要，国际间信息交换能够提高执法准确性，避免税收主权遭到侵蚀。但目前亚太地区许多发展中国家仍未参与 OECD/二十国集团（G20）主导的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包容性框架以及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全球论坛。亚洲开发银行于 2021 年 5 月在亚行理事会第 54 届年会上正式启动亚太税务中心，作为国内资源动员（DRM）和国际税务合作的有效区域枢纽。未来，亚行将通过亚太税务中心深化与 OECD 的合作，支持亚太经济体中的发展中国家应对税收新挑战，并引导、支持这些国家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倡议。

3、《BEPS 多边公约》如何影响国际税收？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作者：陆秋丹 夏伟军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世界各国（地区）税收管理，尤其对税收协定产生了深远影响，促使各国（地方）政府完善已有的税收协定。中国于 2017 年 6 月首批签署《公约》。

《公约》内容和特点

《公约》包含三大部分：一是对《公约》适用范围、基本术语的限定和解释；二是《公约》实质性内容，包括混合错配、防止协定滥用、常设机构规则、提高争议解决机制和强制仲裁 5 个部分，部分规则设置了最低标准和可选择项，其中最低标准又设置了不同选项；三是最终条款，共 13 条，主要是一些程序性的规定。

《公约》本身不具有新的税收政策内容，只是将其他 BEPS 成果转化为条款，制定成一个法律文本，再由各国（地区）选择是否加入和适用。《公约》体现了各国（地区）对多边税收合作的需求与认同，签署加入的国家（地区）可借此修订已有的双边税收协定，促进该国（地区）国际税收制度更加公平高效。

《公约》有以下特点：

开创性。《公约》形成了具有约束力的国际税收管理标准，是历史上第一次利用多边公约来修订双边税收协定，是一项制度创新。

互补性。《公约》与传统双边税收协定形成了互补关系。《公约》对签署国（地区）已有的双边税收协定进行更新，更新后的协定仍然在双边情形下产生效力。由《公约》签署国（地区）向 OECD 提交通知清单，关于《公约》文本内容逐条表明立场，立场一致的国家，

其双边税收协定将被更新。

灵活性。《公约》各签署国（地区），除了必须采纳关于防止协定滥用和改进争议解决的最低标准，在实践中可以选择保留一些其双边税收协定中不希望被修订的条款，且可以随时通知 OECD 撤销或者部分撤销保留这些条款。这种机制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落实 BEPS 成果，也有利于《公约》在短时间内获得较多国家（地区）的加入。

全文链接请点击：[《BEPS 多边公约》如何影响国际税收？](#)

4、全球化与国际税收改革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8 期

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作者：廖体忠（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垄断资本主义对现行国际税收体系的挑战越来越大，如何通过适当的改革对全球利润和公司税基进行再分配，以构建相对公平的国际税收体系，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课题。本文尝试论述四个问题：现行国际税收体系、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国际税收改革、改革的影响及中国的选择。

一、现行国际税收体系

现行国际税收体系构建于 20 世纪 20 年代~30 年代。由于该体系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联盟各成员国之间利益平衡的结果，因此在历史上被称为“伟大的妥协”。该体系包含的共识性原则主要有五项：

1. 积极所得在来源国有限征税；
2. 消极所得在居民国和来源国之间分享征税权，但最终征税权归属居民国；
3. 来源国对积极所得有限征税的门槛和限度是常设机构（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

4.常设机构和关联企业归属、计算利润时适用独立交易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 ALP）；

5.会计处理适用独立企业原则（separate entity principle），或独立会计原则（separate accounting principle, SAP）。

PE、ALP、SAP 仍是现行国际税收体系的基石，已运行近百年。

全文链接请点击：[全球化与国际税收改革（上）](#)

[全球化与国际税收改革（下）](#)

（三）美国 2020 年度五大税案引发的思考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8 期

日期：2021 年 8 月 29 日

作者：李腾蛟、王军、穆华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稽查局）

近期，美国国内收入局（IRS）犯罪调查部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年度工作报告，并首次公布了美国 2020 年度五大涉税犯罪案件。从年度报告和五大案件中，我们可以直观地了解 IRS 犯罪调查部的职能，以及当前美国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工作重心。2020 年年底，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六起打击“三假”违法行为典型案例（4 起虚开发票案件、1 起骗税案件、1 起假发票案件），彰显出我国税务稽查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的力度与决心。本文拟结合美国 2020 年度五大税案梳理分析美国涉税犯罪调查部工作模式，以期为我国加强涉税执法工作及完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体系提供借鉴。

全文链接请点击：[美国 2020 年度五大税案引发的思考](#)

(四) 苹果税收援助案的再思考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8 期

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作者：张智勇（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6 年 8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作出决定，认为爱尔兰通过税收裁定 (tax ruling) 给予苹果国际销售公司 (Apple Sales International, ASI) 和苹果欧洲运营国际公司 (Apple Operations Europe, AOE) 与《欧盟运行条约》(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 107 条不符的援助，并要求爱尔兰收回给予的援助。爱尔兰、ASI 和 AOE 不服欧盟委员会的决定，将其诉至欧盟综合法院 (General Court)。2020 年 7 月 15 日，欧盟综合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了欧盟委员会 2016 年 8 月的决定。欧盟委员会不服判决，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诉至欧洲法院 (Court of Justice)，到目前欧洲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欧盟委员会败诉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满足证明爱尔兰的税收裁定构成非法援助的举证责任，虽然其审查欧盟成员国税收措施是否构成非法援助的权限并没有受到影响，而且欧盟综合法院也支持欧盟委员会采用独立交易原则 (Arm's Length Principle) 作为审查的工具，但是欧盟委员会在具体适用独立交易原则时被认为存在错误。此外，当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107 条对欧盟成员国税收措施的调查涉及第三国在欧盟境内经营的公司时，会产生域外影响。本文拟结合欧盟综合法院的判决，对苹果税收援助案（以下简称“苹果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展开分析探讨。

全文链接请点击：[苹果税收援助案的再思考](#)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2020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42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

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30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2—3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SIC code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SIC code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